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 1、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于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未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予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停止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内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会务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大会安排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股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现场投票表决采用实名投票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顾林祥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表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3、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份数；

4、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5、宣讲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逐项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顾林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顾正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徐永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俞建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袁坚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建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冯 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俞权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事会监事
3.02	选举金利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事会监事

6、股东发言和提问；

- 7、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前述各项提案
- 8、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 9、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10、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13、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股东顾林祥提名顾林祥、顾正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永华、俞建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上任前，原非独立董事继续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林祥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长城集团董事长、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州卓盛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市第六届、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全国线缆绕组线专委会副主任等职。曾荣获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湖州市劳动模范、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

顾正韡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徐永华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分厂厂长、制造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湖州市科学进步奖三等奖、湖州市第四届优秀发明人等荣誉。

俞建利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股东顾林祥提名袁坚刚、马建琴、冯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上任前，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坚刚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一部副经理、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副所长。现任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副所长、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任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建琴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民进会员。历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及合伙人等职，现任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冯芳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现任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金利明和俞权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上任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俞权娜先生、金利明先生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俞权娜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分厂厂长、监事。

金利明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本公司，历任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监事。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